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3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告 劉韋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70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東區，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新北市中和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金額為13萬8706元，利息部分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

01 自應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晚上8時49分許，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
08 東區園區三路與雙園路一段口時，因闖紅燈而碰撞原告承
09 保，訴外人黃寶蓮所有，並由訴外人高偉倫駕駛之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1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2萬734元(含零
12 件15萬6474元、工資6萬4260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
13 修復費用則為13萬8706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4 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闖紅燈碰撞
22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行
23 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
24 第一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發票、估價單、結帳工單、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5-3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
27 第一中隊114年5月21日保二(二)(一)交字第1140002866號函檢送
28 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57
29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
30 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31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實因被告之

01 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責任，洵堪認定。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7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8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9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0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3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4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5 照。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已如前
16 述，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2萬73
17 4元(含零件15萬6474元、工資6萬4260元)，業經原告提出估
18 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
19 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
20 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
21 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
22 (即113年7月3日)已有1年8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
23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
24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25 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
26 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
27 為7萬44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
28 資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3萬8706元(計算
29 式：工資6萬4260元+折舊後之零件7萬4446元)。

30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3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4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05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06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
07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6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17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見本院卷
18 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13萬8706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楊霽

04 附表：
05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56474 \times 0.369 = 57739$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8/12 = 24289$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 - 00000 = 74446$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